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房屋征收、“三旧”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订城区整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二）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房屋征收和“三旧”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城区改造更新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编制区级年度城区改造更新专项资金计划，按计划申请和分配划拨城区改造更新专项资金。

（四）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负责组织推进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各街道（管委会）城区改造更新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改造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六）负责全区城区改造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区改造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

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一个二级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总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2023 年收支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884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5724.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02.2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6886.64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68826.1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78840.01	本年支出合计	3878840.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78840.01	支 出 总 计	3878840.0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 年收入总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78840.01	3878840.01	3878840.01														
502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3878840.01	3878840.01	3878840.01														
5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3878840.01	3878840.01	3878840.01														

2023 年支出总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3878840.01	3799440.01	794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5724.94	2906324.94	794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85724.94	2906324.94	794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906324.94	2906324.9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00.00		79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02.24	2074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402.24	20740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402.24	20740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86.64	31688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86.64	31688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12.48	69612.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88.64	34088.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981.13	201981.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04.39	1120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826.19	36882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826.19	36882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971.70	30297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54.49	65854.49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78840.01	一、本年支出	3878840.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7884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5724.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02.24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6886.6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68826.1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78840.01	支 出 总 计	3878840.0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8,840.01	3,799,440.01	3,441,999.21	357,440.80	79,4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5,724.94	2,906,324.94	2,548,884.14	357,440.80	79,4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85,724.94	2,906,324.94	2,548,884.14	357,440.80	79,4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906,324.94	2,906,324.94	2,548,884.14	357,440.8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00.00				79,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02.24	207,402.24	207,4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402.24	207,402.24	207,40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402.24	207,402.24	207,40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86.64	316,886.64	316,88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86.64	316,886.64	316,88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12.48	69,612.48	69,612.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88.64	34,088.64	34,088.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981.13	201,981.13	201,981.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04.39	11,204.39	11,20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826.19	368,826.19	368,82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826.19	368,826.19	368,82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971.70	302,971.70	302,97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54.49	65,854.49	65,854.4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9,440.01	3,441,999.21	357,440.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1,999.21	3,441,999.21	
30101	基本工资	628,056.00	628,056.00	
30102	津贴补贴	444,202.49	444,202.49	
30103	奖金	1,341,720.14	1,341,720.14	
30107	绩效工资	176,640.00	176,6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402.24	207,40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01.12	103,701.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981.13	201,981.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04.39	11,204.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971.70	302,971.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20.00	24,1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40.80		357,440.80
30201	办公费	19,700.00		19,700.00
30216	培训费	8,395.20		8,395.20
30228	工会经费	11,193.60		11,193.60
30229	福利费	13,992.00		13,99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760.00		71,7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400.00		232,400.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说明：2023 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9,400.00	79,400.00							
502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79,400.00	79,400.00							
5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79,400.00	79,4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79,400.00	79,400.00							
42010723 502T0000 00102	援疆干部补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79,400.00	79,400.00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表 10）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 购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额 (合 计)	其中 面向 中小 企业 (元)	其中 面向 微小 企业 (元)
	合计							1	2500		2500		
05	经济建设 科							1	2500		2500		
502	武汉市 青山区城 区改造更 新局							1	2500		2500		
5020 01	武汉 市青山区 城区改造 更新局本 级	在职 人员公 用	[A02020 400]多 功能一 体机	[201 0301]行 政运 行	[3020 1]办 公费	年初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2500		2500		

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表 1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是否 包含 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 购买 服务 内容	购 买 数 量	购 买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目录		
											一 级 目 录	二 级 目 录	三 级 目 录

说明：2023 年本单位无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

2023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表 1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合计					1		1	2500	2500			2500	1				2500
05	经济建设科					1		1	2500	2500			2500	1				2500
502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1		1	2500	2500			2500	1				2500
502001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2010301]行政运行	[201]通用设备	多功能一体机	1		1	2500	2500	[2020300]多功能一体机	无	2500	1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500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人	吴艳萍		联系电话	6886008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87.88	100%	339.23	293.93
		其他资金				
		合计	387.88	100%	339.23	293.93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379.94	98%	331.29	293.93
		项目支出	7.94	2%	7.94	
合计		387.88	100%	339.23	293.93	
部门职能概述	(一) 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订城区整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二)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房屋征收和“三旧”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全区城区改造更新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编制区级年度城区改造更新专项资金计划，按计划申请和分配划拨城区改造更新专项资金。 (四) 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负责组织推进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 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各街道（管委会）城区改造更新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改造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六) 负责全区城区改造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区改造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七)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加快推进旧城改造征收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快区域内的更新改造，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工作		加快推进旧城改造征收工作			

年度目标 1:	加快推进旧城改造征收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0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旧城改造征收工作	推进旧城改造征收工作	推进旧城改造征收工作	推进旧城改造征收工作	推进旧城改造征收工作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名称	援疆干部补助经费				
填报人	吴艳萍	联系电话	027-68860081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张玲	联系人	吴艳萍	电话	68860081
项目起止日期：	2023. 1			至	2023. 12
项目概况	援疆干部补助经费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湖北省援藏援疆干部人才补助相关文件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构成		项目总投入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7.94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为援疆干部提供有力保障，有效推进援疆工作				
年底绩效目标	为援疆干部提供有力保障，有效推进援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按时提供保障
		____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援疆工作		推进	推进	有效推动援疆工作
		____指标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87.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8.65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人员增加，正常增资。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38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7.88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38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94 万元，占 97.9%；项目支出 7.94 万元，占 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7.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8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79.94 万元，项目支出 7.9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7.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8.65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正常增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79.9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7.94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 万元，主要用于：援疆干部补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9.9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4.2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44.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5.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增减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5.7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25 万元。包括：货物类 0.2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2022 年部门绩效实施良好，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继续推进旧城改造征收工作， 加快区域内的更新改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九)项中无对应收入和支出的,请删除。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三公” 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 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电话：027-68860081